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¹⁾ _____
為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²⁾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5樓舉行(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以下附註(5))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⁶⁾	反對 ⁽⁶⁾
1.	動議： (a)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之所有方面之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之執行；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為或就實施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簽署⁽⁷⁾: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倘閣下並無將此等字樣刪去，以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並無出席大會或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同時可對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未有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已經閣下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獲得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確認。
- 閣下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本代表委任表格與該通函相關。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隱私主任提出。